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医药”),即公司全资孙公司辅仁医药,拟将其持有的郑州药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药素”或“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辅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根据辅仁医药和辅仁控股双方的协商,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即 497.40 万元以及评估报告基准日后辅仁医药新增出资 430.00 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河南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向河南辅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郑州药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慧

李雯



耿新生

2018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之
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慧

安慧

李雯

耿新生

2018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之
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雯

安慧

李雯

耿新生

2018年5月30日